

2012 年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公告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12 年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，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。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。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 7.2% ， 保持不变。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3 日

